**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鼓楼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鼓楼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8755133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俞立燊、游秀敏、胡丽梅

联系电话：0591-8767786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3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鼓楼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 | 7380000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收费费率标准: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0.8%，500-100（万元）0.45%。  (2)其他：  （1）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51008010018150009287。（3）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采购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涉及“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或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的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遇系统故障，解密时限将相应延长，具体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定的解密时限为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技术参数项带“★”号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2.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投标响应 | 26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共23项），带★符号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10项），任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其余参数（共1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合计26分。 |
| 2. 物资装备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物资装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细节管理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3. 人员招聘及培训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招聘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主要从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拟投入人员的管理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4. 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5.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含日常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保洁服务内容、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工作时间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6.消防管理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消防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细节管理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7.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空调、电梯等，配电房等)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8.绿化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绿化管理方案（含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内容、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工作时间、应急预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工作考核与奖惩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考核与奖惩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10.突发事件反应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防灾减灾<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灾害>、②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以及意外伤亡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11.过渡期交接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过渡期交接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12.拟投入物业经理情况 | 3 | （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物业经理（男性50周岁及以下，女性45周岁及以下；若具备三年(含)以上物业经理工作经验，则男性55周岁及以下，女性50周岁及以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③持有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全国城建培训中心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相关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3.拟投入客服主管情况 | 3 |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客服主管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③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相关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4.拟投入楼管员情况 | 2 | （3）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楼管员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职称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5.拟投入工程主管情况 | 3 | （4）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程主管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高压和低压）、③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或T）、持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相关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6.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情况1 | 3 | （5）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含工程主管）至少1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高压和低压），在此基础上该人员同时具有①专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或T），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相关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7.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情况2 | 3 | （6）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含工程主管），其中至少一人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②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维修电工证的，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相关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8.拟投入绿化人员情况 | 3 | （7）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绿化人员，其中至少一人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园林或绿化类专业）、②持有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或园艺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满足上述条件其一的得1.5分，满分3分，条件不符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截图证明材料；3.职称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至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非住宅的同类（党政机关）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维修、保洁、绿化养护、楼宇管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材料得1分，满分3分。每份完整的材料包括：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业主单位验收/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此评分项与满意情况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2.满意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非住宅的同类（党政机关）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维修、保洁、绿化养护、楼宇管理）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的满意度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①涉及服务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服务满意度证明文件复印件（获得的满意度评价至少为“良好”或“满意”或“优秀”）。注：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此评分项与业绩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3.智能化服务能力 | 3.00 | 投标人能投入移动互联网技术对本项目进行辅助管理，采用物业管理APP，使采购人和投标人能随时了解物业服务管理状态的，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得3分，不完整的不得分。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物业管理APP页面截图一张； ②物业管理APP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物业管理APP软件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经备案的证明材料。④合同期内使用物业管理APP的承诺书。 注：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合同期内任一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若租赁软件著作权的需另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项目获奖 | 3.00 | 投标人所承接的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非住宅类项目，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获荣誉时间为准)，在服务期间协助业主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1、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4、获奖文件复印件（或颁发单位官网截图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或奖项不累加计分，只计最高荣誉或奖项。 |
| 5.法律合作 | 2.00 | 投标人与律师事务所有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6.劳动关系 | 1.00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获荣誉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7.企业荣誉 | 1.00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获荣誉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荣誉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00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获荣誉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十佳物业企业”称号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1.00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获荣誉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物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物业服务方面(如：物业服务、节能、环境、维修、绿化、物业技能比赛等方面)荣誉的荣誉，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鼓楼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座落位置：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

（三）物业服务招标范围：

 本次物业服务范围包含1、2、3、5、6、7、8、9、11号楼以及会议中心、羽毛球场馆、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大院立体停车库（停车设备维保除外）、津泰路130号、132号（文体旅局、应急局等单位入驻）、津泰路239号（原环卫大楼，人社局、建投中心等单位入驻）等面积约45346㎡，以及绿化（含屋顶绿化）、空地、院内道路，公共区域面积约12450㎡，大院内包括但不限于16部电梯，4套中央空调系统，一套高压柜，三套低压柜，1套消防控制设备、停车位约150个。另外玻璃幕墙、生活水池清洗，楼内石材保养、消防维保、大院消杀、“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垃圾分类、大件垃圾清运、化粪池及管道疏通、高低压电房维护等单项服务包含在物业服务范围。

（四）本项目物业委托管理期限最多为3年，按年度签订合同。每期合同期满前二十日由采购人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待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后则本期项目终止，重新招标。考评合格后，按相同的条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若采购人未能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该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以便采购人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服务单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物业管理总体要求和服务内容：

**★（项1）**1、物业管理总体要求

（1）机关大院对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等要求严格，是物业管理综合服务水平要求较高的特殊领域，要求物业管理服务高标准、高要求、人员稳定。

（2）中标人负责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及人员录用等。采购人对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和审批权，物业经理及重要岗位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能任用或变更，在实施前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经采购人核定后的岗位及人员数量要求保证到位。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中标人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安全部门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4）中标人对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人员的使用须先报采购人认定备案后，方可上岗。

（5）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内容和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物业管理服务。在采购人举行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组织保障时，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临时应急抽调会务服务、清洁服务、工程技工等人员一次性不少于30人的调遣能力**。**

**2、**服务内容

**（项2）（1）**卫生保洁：

负责大院内办公楼、院内道路、地下车库、地面停车场、设施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雨水井口、排水沟槽等卫生保洁。

**（项3）**（2）绿化养护：

负责大院内及大门口、食堂区和屋顶绿植的定期浇水、施肥、除草、修剪、防虫害、枯枝落叶清除等绿化养护工作，协助采购人补栽补种各种绿化植物等工作。

**（项4）**（3）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维护：

负责大院内各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共用部位的使用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包括公共部位、办公室、会议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强电井、弱电井、电梯机房、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与供配电系统的线路及设备和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与给排水管道和消防管道及设备以及服务范围内照明系统维修工作。定期巡查设备房，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设施设备档案。

（二）、物业服务标准：

**（项5）**1、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要求。

（1）保证建筑物外观完好、整洁、无妨碍市容和观瞻。

（2）保证辖区内无乱张贴悬挂等。

（3）房屋及公用设施保持完好，公共楼梯、走道、天台、大厅、地下车库、公共场所等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现象。

（4）房屋完好率达100%，并坚持房屋修缮制度，保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房屋小修、急修及时率达到98%以上，维修质量达100%合格。

（5）保持道路平坦通畅，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完好无损。

（6）保证路灯、通道照明等公共照明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完好率达100%。

（7）房屋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档案或保持资料完好、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8）大楼内的所有照明（包括大堂、会议室、办公室、食堂、走廓、通道、卫生间、楼梯间、电梯间、室外、地下室）普通灯泡等灯具更换材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9）接到急修通知10分钟到达现场，及时维修。

**（项6）**2、清洁卫生与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电梯、走廊通道、楼梯、扶手、大堂、各楼一层外墙玻璃门（窗）、广场、院内道路、地下车库、地面停车场、立体车库路面、公共洗手间、会议中心各会议室、干部值班室，垃圾（含大件垃圾）的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定期消毒、水池清洗等。具体如下：

（1）垃圾桶：每日清洗1次并套上垃圾袋,摆放指 定位置，桶外壁干净无垃圾粘着物。

（2）楼道地面：地面每日清拖1次，办公楼一楼大厅每日清拖2次，每隔3小时巡扫1次 ；做到地面目视无烟头、废纸、果皮等垃圾,无积水、无尘土、无痰迹；瓷砖地面干净 , 无污迹污印 ,无积水 , 条线清晰。

（3）公共墙面：内墙面每周清洁1次；做到天棚、墙角每周除尘 , 除蜘蛛网。墙面光亮无污染、印迹；凹凸处无明显灰尘 ,无蜘蛛网；墙面目视光亮、整洁。

（4）卫生间：每日清拖2次，每隔 1 小时巡扫1次，更换垃圾篓的垃圾袋；用清洁剂清洗。做到干净、无臭味、无污渍、无蜘蛛网、便具无积垢、不锈钢表面光洁明亮、室内挂置卫生球。定时更换卫生纸、樟脑球、洗手液等消耗品。

（5）玻璃门窗：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拭 ,每周用清洁剂彻底清洗1次。做到玻璃明亮，目视无尘窗台明亮无尘；墙面目视光亮、整洁。

（6）玻璃幕墙：1号楼、5号楼、档案综合楼、会议中心玻璃幕墙每年清洗1次，做到墙面光亮、整洁。

（7）楼梯扶手：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拭1次，做到无尘、无明显污染。

（8）楼梯梯级：每天清拖1次,每月冲洗1次。做到目视干净无垃圾 ,无杂物 ,无明显污迹。

（9）工作牌、标：每周清洗擦拭1次，做到目视无明显积尘，无破损。

（10）绿地：每周清扫1次，做到草坪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枯枝烂叶和废纸屑等。

（11）道路、广场：道路冲洗（一周三次），每日清扫每隔 2 小时巡扫1次，做到目视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明显污迹,无积水，路边无杂草。

（12）一楼外墙玻璃门（窗）每月彻底擦拭1次，做到目视整洁，无乱张贴 ,无乱涂画和破损。

（13）楼内石材保养：档案综合楼大厅及2根门柱子和财政局台阶上2根门柱子打蜡保养，一年一次，并做好保养纪录。

（14）阴井每月清掏1次，做到无堵塞、溢出现象。

（15）生活水池：5 处水池，共 8 个，每年清洗2次，并由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水样合格。

（16）化粪池：共32个井（管道），每年清疏两次，按时清理。无淤塞，无臭气。

（17）大件垃圾清运：一年清运四次，采购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8）电梯保洁要求：电梯轿厢每天清洁1次，全天保洁。电梯轿厢的常用地毯必须每天更换，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其他非常用地毯每周定时吸尘，每季度一次全面清洗。根据疫情防疫需要及时对电梯防疫管理。

（19）大楼外的绿化、植被、花卉、树木修剪、养护（含各幢楼楼顶的绿化）；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巡查大树，发现大树枯枝、杂枝等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修剪建议，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园林部门修剪。

（20）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费用（包括保洁工具、垃圾袋、外墙清洁、消毒剂、清洁剂、清洁水池、下水道的疏通、和隔油池的清理、大院垃圾屋垃圾分类、大厅、电梯间地板保护等）由中标人负责。所有公共区域（道路、广场、大堂、楼道、卫生间等）的整体清洁应在上下午上班前半小时完成，上班时间进行维护保洁。临时需要专业保洁设备（如：大型吸尘器、洗地机等）中标人应及时从公司调配，不再另行计费。

（21）消防维保：区机关大院内所有消防设备一周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纪录。

（22）机关大院消杀：一周一次消杀。

1）服务标准：

①地面:使用稀释后有效氯含量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拖把擦洗地面,范围包括大院内大堂、办公走廊、电梯间、地下车库、出入口设施、卫生间消防通道等，并填写消杀记录表。

②门窗、门把手、电梯按钮、水龙头把手、公共桌面、操作台等经常触摸或使用的物体表面,使用有效含氯消毒液或浓度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

③垃圾篓、桶:使用稀释后有效氯含量消毒液进行喷洒。

④疫情期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消杀频次。

2）用药标准：

①有效氯含量500mg的消毒液的按原液1:100常温水稀释,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②浓度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

（23）“四害”消杀：每月消杀一次。

1）服务标准：

①科学合理地组织和配置消杀人员及消杀设备，应用科学的消杀方法，认真负责地组织及实施消杀服务，保质保量地完成消杀承包任务，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

②在每次实施消杀之前应制定具体消杀计划（包括消杀时间、项目、药品使用量、配比、人员安排、消杀范围、设备配置等），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次数、质量组织实施，并报采购人备案，下水道烟熏时要封闭沟口，灭鼠后要及时封堵鼠洞。消杀要建立工作档案，每次消杀工作结束后5天内，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的消杀完成情况报表及工作小结。

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采购人有权统一协调消杀队伍按规定时间、地点开展消杀，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配合做好应急消杀工作。

2）用药标准：

①鼠药：溴敌隆毒饵

②灭蚊蝇：烯丙、氯菊杀虫剂（有效成分＞15%）

③下水道灭蟑：杀蟑热雾剂

3）“四害”消杀考核标准：

①灭鼠标准：大院内鼠迹不得超过5处。

②灭蚊标准：大院内蚊幼及蛹的阳性孳生地不超过5处

③灭蝇标准：大院内蝇幼及蛹的阳性孳生地不超过5处

④灭蟑标准：大院内抽查10个沟口蟑螂阳性（指成虫多于5只）不超过3处。

（24）白蚁消杀：全年按需进行，每年至少四次。

（25）垃圾分类：聘请专业垃圾分类员做好大院垃圾屋垃圾分类工作。

**（项7）**3、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求

（1）应配备与设备相适应的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维修和运行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2）建立规范完善的配电运行制度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实行24小时运行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大院 电房、消防控制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电梯、中央空调各种安全检查、审核证件齐全，一旦出现故障及时提出维修、保养。

（4）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合理的用水和节水计划，配备专人负责大院所有水表的抄表及造册工作。

（5）建立给排水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设备和管道系统状况良好。

（6）每年定期清洗二次供水、蓄水池，保证二次供水卫生达到标准，无二次污染。

（7）负责设备巡查和年检（如电梯、高低压配电、中央空调、发电机组、水泵及消防系统等），电梯维保、空调维保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配备专人负责用户电梯空调的巡检记录，建立台账。

（8）大楼及外部，设备设施维修单价在200元以下（水龙头、脚踩阀、排气扇）的维修材料、配件等物品（不含照明灯具）由中标人负责。

**★（项8）**4、配电设备、配电房管理要求

负责配电设备、维护、保养和巡视检查记录并建档保存，设备房、配电房保持整洁、通风、无冒、滴、漏和鼠害现象。配电房设备要保证99%完好率，一旦出现故障要立即维修，确保24小时供电。配备专人负责大院所有电表的抄表及造册工作。高低压电房共8台设备，三年两次的耐压测试（第一年须进行1次，间隔不少于1年），每两个月 1 次深度除尘等设备保养。

**（项9）**5、档案、资料管理：

做好物业档案和资料管理。档案和资料包括：投诉和意见档案、人事综合管理档案、固定资产记录档案、会议记录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设备运行记录档案、保洁卫生管理档案、绿化养护管理档案、宿舍楼管理档案、整改记录档案、满意度调查记录档案。

（三）、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项10）**1、各岗位人员配置为采购人所需最基本的人员数量，不代表中标人实际投入所使用的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要求佩带明显标志着装上岗，拟派出人员素质总体要求：政治面貌清白，无劣迹，无犯罪记录，道德品质好，文明服务意识强，岗位能力强，身体健康。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状况，若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或减少人员，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岗位配置人数具体详见“物业服务人员配置表”。

物业服务人员各岗位最低配置表

|  |  |  |
| --- | --- | --- |
| 54岗 | 项目经理1岗 | |
| 客服主管1岗 | |
| 楼管员1岗 | |
| 工程人员6岗 | |
| 保洁38岗 | 1号楼2岗；2号楼2岗；3号楼3岗（含指挥中心1岗）；会议中心4岗（含会议室2岗，羽毛球场1岗）；5号楼3岗；6号楼4岗；7号楼2岗；8号楼2岗；9号楼2岗；11号楼2岗；慈善总会楼1岗；环卫大楼1个；文旅局楼1个；电动自行车停车库1个；立体车库路面1个；楼外保洁4岗；道路清洗2岗；垃圾分类员1岗。 |
| 地面绿化养管2岗，屋顶绿化养管1岗 | |
|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4岗（24小时） | |
| 注：中标人拟派出的全部人员必须持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等全部原件接受采购人现场核对，包括核对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核对无误后将立即投入本项目工作；核对有误，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

★**（项11）**2、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常驻服务场所。

**（项12）**3、客服主管

要求：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跟踪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处理投诉，确保处理结果让采购人满意；完成领导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项13）**4、楼管员

要求：负责日常办公楼、大院卫生保洁方面的巡查。

★**（项14）**5、工程技术人员（其中1人为工程主管）

总体负责大院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须常驻服务场所。要求：熟悉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电工不少于2人，且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高压和低压）。

**（项15）**6、保洁人员

要求：身体健康、具有保洁工作经验、女性年龄55周岁及以下（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男性年龄60周岁及以下（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良好保密意识。

**（项16）**7、绿化养护员要求：

（1）本岗位人员应经过相应专业岗位培训。

（2）花草树木生长正常，绿化效果好，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无树木枯死和歪斜。

（3）草坪及时清除杂草，有效控制杂草滋生，无垃圾、无烟头、无纸屑。

（4）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花草树木长势良好，适时修剪。

（5）做好防旱、排涝、防台风的应急工作。

**（项17）**8、垃圾分类员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分类工作宣传、作业台账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1）配备专业垃圾分类员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垃圾进行规范处理。具体投放垃圾时间为：上午10:30－12:30,下午16:30-18:30.登记对大院内保洁人员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对分类不准确的人员及时指导、纠正，做好投放情况进行登记，不断提高分类准确率。

（2）垃圾房分生活垃圾区域和大件垃圾暂放处（装修垃圾、业主不要的废弃家具等）。装修垃圾由装修公司统一清运，废弃家具等属于采购人产生的大件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一年清运四次，采购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必须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保证垃圾日收日清，垃圾分类后需对垃圾桶外观进行整理清洁（消毒水、洗洁精等由中标人提供），清运后需对垃圾桶内外进行清洁并消杀，并保证垃圾房及周边卫生整洁，定期做好灭蚊蝇，消四害的工作。

（4）中标方负责安排专人每天进行巡视、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项18）**9、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要求：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4人均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物业管理其他要求

★**（项19）**1、保密守则：中标人负责对其管理的员工进行经常性保密和安全宣传教育，把保密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管理工作全过程。认真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做到不该知道的秘密文件不看，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携带与保密工作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了解或外传大楼内部设施和办公等情况。遵守业主有关安全、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在办公区喧哗，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出，不得随意使用采购单位电话谈论与物业工作无关的事。物业管理人员应着装佩胸牌出入大楼，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各办公室。中标人应加强所有物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项20）**2、投标人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均需学习并在工作中使用采购人要求使用的工作软件对本项目进行辅助管理。

**★（项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若中标，为保障采购人单位的保洁服务质量，在中标后投入不少于2台新型保洁设备（智能扫地车、电动高压清洗机、全自动洗地机等中任意2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未承诺，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若中标，在采购人举行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受上级检查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服务标准、增补人员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未承诺，则视为无效投标。该项服务要求采取“一票否决”，若因中标人致使采购人在上述重要活动（会议、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若中标，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违反承诺即视为合同违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未承诺，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 |
| 2 |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3年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①采取按月支付方式。 ②采购人在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日常检查扣分扣款记录进行月度结算，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③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所需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具体付款以其他商务要求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
| 应急突击费，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应急保障突击任务，应急突击费按实结算。（具体付款以其他商务要求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三年期）、转账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按三年合同计）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45日内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1①采取按月支付方式。 ②采购人在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日常检查扣分扣款记录进行月度结算，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③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所需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应急突击费，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应急保障突击任务，应急突击费按实结算。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2、中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按三年合同计）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不能完成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按规定完全履约，在合同期满中标人将设备、档案完整移交采购人后给予无息返还。

3、采购人将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维修工作间、小仓库等物业管理用房，中标人的物业服务人员可在采购人的单位食堂搭膳，费用与食堂结算。

4、委托管理项目中的房屋及公共设备的维修（不含空调及电梯）、环境绿化（不含环境绿化补植及公共区域摆花）、节日布置以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年检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5、本项目应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采购人有权对违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违约责任

6.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6.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6.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及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及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若因中标人致使采购人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6.6若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其它要求

7.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中标以合同包为单位。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和承担全部的责任。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玻璃外墙以及生活水池清洗中标人必须委托专业公司)，中标人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并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与第三方公司对外包的服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7.2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费等)；人员休息日、人员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等所产生的加班费；清扫保洁工具配备费用、服装费；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 润；税金、税金、应急突击费等一切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注：本项目预算的5%为应急突击费，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应急保障突击任务，应急突击费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政〔2017〕19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五险一金)，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如实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且不能低于福州市规定缴纳的标准。

9、本次物业服务所需人员统计数量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所需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所需人员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物业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10.1、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等方式监督检查。

10.2、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都应记录在案（如《物业人员排班表》、《物业工作报告》等），以作为考核的依据。物业公司应在年底提供该服务年度的响应工作内容，形成《物业工作报告》，并附上记录。

10.3、采购人每月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分数与罚款标准如下：

（1）得分95分及以上评为优秀，全额拨付单月物业服务费（即中标单价的95%）；

（2）得分95分-85分（含85分）评为良好，低于95分的部分，按照每低一分扣发单月物业服务费5000元的标准扣除；

（3）得分低于85分的评为不合格，责令其整改到位后，发放单月物业服务费的50%；

（4）连续2次或累计4次被评为差的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4每年度合同到期前20日，采购人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评，年度考核分数在110分（含）以上的，年度考核合格，按相同的条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分数在11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待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以便采购人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服务单位。

10.5、考核内容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考核指标及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指标 | 分值 | 计分方法 | 分数 |
| 月度考核项目（分数可为负值。年度考核时，月度考核分数以该年度各月份平均值计） | | | | |  |
| 一 | 基础管理 | 1、是否按合同要求配齐人员、每月人员变化是否及时向采购人报备，新招聘人员上岗是否经采购人同意等问题。 | 10 | 核心管理人员未配齐缺少一位扣5分，各岗位人员未配齐缺少一位扣1分，人员变化无报备、人员上岗未经同意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抽查人员是否在岗；客服电话是否能接通 | 3 | 抽查时人员不在岗，一次减2分；如客服电话无法接通时间超过10分钟，发现一次扣2分。 |  |
| 3、物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管理、技术、应变、协调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 3 | 无证上岗，技术水平、处理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差，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4、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作风严谨，不做与本职无关的事，保守单位机密。 | 3 |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范扣1分。 |  |
| 二 | 大院消杀 | 一周一次大院消杀 | 3 | 每漏一次扣3分。 |  |
| 三 | 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 | 1、“四害”消杀：每月一次。 | 3 | 每漏一次扣3分。 |  |
| 2、大院内鼠迹不得超过5处；大院内蚊幼及蛹的阳性孳生地不超过5处；大院内蝇幼及蛹的阳性孳生地不超过5处；大院内抽查10个沟口蟑螂阳性（指成虫多于5只）不超过3处；大院内较大白蚁啃食痕迹不超过3处。 | 6 | 每超出一处扣2分。 |  |
| 四 | 保洁 | 1、环卫设备完备，垃圾箱设备完好。 | 3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2、垃圾桶每日清洗1次并套上垃圾袋；楼道地面每日清拖1次，办公楼一楼大厅每日清拖2次；公共墙面内墙面每周清洁1次；卫生间每日清拖2次；玻璃门窗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拭 ,每周用清洁剂彻底清洗1次；楼梯扶手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拭1次；楼梯梯级每天清拖1次,每月冲洗1次；工作牌、标每周清洗擦拭1次。 | 4 | 每漏一次扣2分。 |  |
| 3、绿地每周清扫1次；道路、广场道路冲洗一周3次；一楼外墙玻璃门（窗）每月彻底擦拭1次；阴井每月清掏1次。 | 3 | 每漏一次扣3分。 |  |
| 4、所有保洁区域保洁工作符合各区域标准要求（包括露台等）。是否制定“四害”消杀方案，是否按照方案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 3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5、垃极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 3 | 每发现一处应清理但未清理的垃圾扣1分，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1分，未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扣1分。 |  |
| 6、公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7、按规定要求保洁人员在岗在位。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工作服和佩带工作证，遵守劳动纪律，不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 | 2 | 保洁人员脱岗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未按规定穿着和佩带的每项每人每次扣1分，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1分。 |  |
| 8、无发生因物业方面问题而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 | 3 | 发现或有人举报、投诉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经查实确系物业方面问题而造成的，一般性问题扣1分，严重问题、影响恶劣的扣3分。 |  |
| 五 | 绿化养护 | 1、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环、践踏、占用现象. | 4 | 符合4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 2、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按规定修剪，修剪规范，整齐美观。 | 4 | 没有及时修剪，不整齐美观每一处扣1分。 |  |
| 3、浇水及时；杂草拔除及时，松土、合理、有效；对病、死株及时清理并补植。 | 4 | 不按规定浇水、除草，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病、死株每一处扣2分，情节严重不得分。 |  |
| 4、绿地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 4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情节严重不得分。 |  |
| 5、遇强台风天气有防患措施，对抗风能力差的树木，进行防风加固。 | 4 | 没有防护措施，造成树木损坏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六 | 设备维护 | 1、房屋、设施、设备的采购单位报修项目15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率达98%以上，合格率达100%。急修项目4小时内完成，小修项目8小时完成（扣除材料供应时间） | 3 | 未能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报修项目，1次扣1分；急修项目4小时内未能完成，每次扣1分；小修项目8小时内未能完成（扣除材料供应时间），每次扣1分。 |  |
| 2、保证物业服务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完好。 | 3 | 公共区域部分的灯具、灯管每发现1盏损坏未及时维护，1盏扣1分。 |  |
| 3、变配电设备、电梯、空调、给水、消防、监控等系统日常安全运行，保养良好，建立规范完善的变配电、电梯、空调、给水、消防、监控等系统的运行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实行24小时运行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 | 3 | 维修保养制度落实不到位，1项扣1分；24小时运行和维修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1次扣1分。 |  |
| 4、配电、电梯、空调、消防、安防的各种安全检查、审核证件齐全，一旦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 3 | 设备一般性故障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一次扣1分。 |  |
| 5、房屋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档案和资料齐全、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6、区机关大院内所有消防设备一周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纪录 | 3 | 每漏一次扣3分。 |  |
| 7、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 | 未做好相关记录，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七 | 服务满意度 | 采购人对物业工作满意度程度 | 6 | 接到部门投诉一次0.5分；接到区领导投诉一次2分；接到12345投诉件一次2分 |  |
| 年度考核项目（月度考核时，年度考核分数以0分计） | | | | | |
| 八 | 管理制度 | 1、物业管理是否根据机关大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各岗位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 5 |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符合本大楼实际情况扣1分。 |  |
| 2、物业管理人员是否针对自己负责项目拟定改进或培训计划；是否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审核、专业培训、各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有针对性，员工是否有完整人事及培训档案。 | 3 | 管理人员未拟定改进或培训计划，员工未审核、未培训直接上岗、无完整人事及培训档案、岗位人员配备无针对性，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3、是否建立24小时值班电话，处理问题结果是否有回复有记录，是否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意见卡，满意率是否达到95﹪。 | 2 | 未建立24小时值班电话、未登记、回复，未发放意见卡扣1分，满意率未达到95﹪扣1分。 |  |
| 九 | 保洁及保养要求 | 玻璃幕墙每年清洗1次；楼内柱子保养每年一次；生活水池每年清洗2次，并由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水样合格；化粪池及管道每年清疏两次；高低压电房三年两次的耐压测试，每两个月 1 次深度除尘等设备保养；大件垃圾一年清运四次。 | 10 | 每漏一次扣5分。 |  |
| 十 | 加分项目（封顶10分） | 物业公司主动提出有价值的管理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且实施后受到良好效果 | 5 | 根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  |
| 提供合同外重大帮助和支持；其他原因受到各单位嘉奖表扬的 | 5 | 获得表彰或正式文件表扬一次5分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30%。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上填写的系长期有效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号码，双方确认该通讯地址及电话号码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所列通讯方式即为有效通讯方式。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